

# 國立金門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其中一位為開課單位聘任之教師，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於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前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學期、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授課教師等）。
  - （二）共授方式規劃。
  - （三）課程預期效益及必要性（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四）課程大綱(含授課進度規劃、成績評量方式等)。
  - （五）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授一門共授課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